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2萬540元（即本金1,530萬1,753元及起訴前民國113年1月27日至113年6月27日利息31萬8,7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54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9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鄭汶晏